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 议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XYZH/2020CDA60124 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,203,913,33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447,366.24 元,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,756,547.09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公司总股本 448,000,000 股扣除目前已 回购股份后的 445,3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7 元(含税), 共分配现金股利 25,384,950 元(含税); 不转增, 不送股。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,则以未来实施分 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 于讲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(2017-2019)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 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已经第三

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拟以总股本 448,000,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5,3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7 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 25,384,95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,鉴于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,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.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,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